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朱泽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朱泽峰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长选举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蒋荣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蒋荣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蒋荣军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朱晶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朱晶晶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晶晶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梁巍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梁巍浩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梁巍浩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延安、刘亮、金文

2024年9月24日